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16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6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朱长岭先生和张红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谢咏恩先生、蔡海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朱长岭先生：195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担任中国室内装饰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现任中国家具协会理事长、中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年8月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25日因个人原因离任。

2、熊伟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获日本山梨大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日本山梨大学研究员、株式会社三叶制作所工程师、信浓株式会社主任工程师等。目前担任中国质量协会理事、质量功能展开（QFD）研究会副主任、全国六西格玛推进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现任浙江大学物流与决策优化研究所副所长、管理学院质量与绩效管理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质量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浙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哲捷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3、张红英女士：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江西财经大学毕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浙江财经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独立公开发表论文50

多篇。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2011年8月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25日因个人原因离任。

4、谢咏恩先生，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美国依阿华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历任中共杭州市委党校经济管理教研室主任，杭州大学金融贸易学院企业管理系副系主任，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浙江大学质量与品牌管理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推进会副会长。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杭州锦宏丝绸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四少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7月2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5、蔡海静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浙江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财务信息监管与会计准则规范研究室主任、浙江财经大学中美项目主任、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2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2016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除出差之外，我们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股东的发言，根据需要对其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2016年度，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	出席方式	是否连续	出席股东
----	------	------	------	------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两次未亲 自参加	大会的次 数
朱长岭	3	3	3	0	0	否	0
熊伟	8	8	7	0	0	否	2
张红英	3	3	1	0	0	否	2
谢咏恩	5	5	3	0	0	否	2
蔡海静	5	5	3	0	0	否	2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及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3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有3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战略委员会有3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1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3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2016年度任职及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日-2016年7月24日：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	应出席会 议次数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会议表 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红英、委员熊伟	3	3	同意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长岭、委员熊伟	1	1	同意
战略委员会	委员朱长岭	1	1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熊伟、委员张红英	1	1	同意

2016年7月25日-2016年12月31日：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	应出席会议次 数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会议表 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海静、委员熊伟	2	2	同意

(三) 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相关会议，主动了解并获取作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查阅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以及年报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提案及相关材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我们的决策提供了相应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针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 年度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 2934.9 万元担保外（该子公司已于 2015 年归还贷款，公司 2015 年末担保余额为 0），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6 年 4 月 15 日，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金融机构需要针对具体的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 8 月 24 日，我们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6年4月15日，我们审议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结果和2016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确定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标准，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标准制定合理。

2、2016年7月7日，我们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咏恩先生和蔡海静女士的履历，我们认为谢咏恩先生和蔡海静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谢咏恩先生和蔡海静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60%到80%。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15年度，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营销力度，办公椅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2、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外销业务收益率较上年有一定幅度提升；

3、远期结售汇合约全部交割，消除了上年同期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

2016年1月，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中相关业绩预计的数额和原因进行了审核，并予以签字确认。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2016年4月15日，我们审议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审计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6年度的相关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2016年4月15日，我们审议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分配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50,000,000.00元（含税），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99,446.72的54.82%。剩

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分配方案合理，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意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公司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关于上述预案的决议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上述分配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16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66次，定期报告4次；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披露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核查。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提供保证。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有效的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工作。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咏恩、熊伟、蔡海静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